

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第三條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405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代表：社會處處長、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衛生局局長等四人
- 二、雲林縣彩券經銷人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。
- 三、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- 四、社會福利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